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86 (d)

导弹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A. 白俄罗斯	2
B. 玻利维亚	2
C. 萨尔瓦多	2
D. 墨西哥	2
E. 俄罗斯联邦	3
F. 沙特阿拉伯	5
G. 瑞典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5

* A/56/50。

一.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题为“导弹”的第 55/33 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请秘书长就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1 年 2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请所有会员国提出它们对此问题的意见。至今已有 7 个会员国提出了答复。它们的答复载于第二章。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A. 白俄罗斯

[原件：英文]

[2001 年 5 月 18 日]

1. 白俄罗斯共和国焦虑地认识到能够运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及其制造技术的扩散对现代国际社会构成的挑战。有鉴于此，根据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进行的活动和为设立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全球控制系统作出的努力都是及时和扎实的。
2.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联合国应带头协调不扩散导弹领域的工作。
3. 白俄罗斯认为，在联合国框架内适于发展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领域的准则，这些准则并可作为一项不扩散导弹全面机制的基础。构成这项机制的主要要素还可包括确保导弹和导弹技术不扩散的机制、提高导弹发射的透明度和建立这方面的信任措施的机制和进行国际协商的机制。此外还必须想方设法，激励已宣布放弃或预备放弃拥有导弹和导弹技术的国家，并向这些国家提供安全保证。要为设立这一机制拟订详细提案，则不妨利用从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累积的经验和发展全球控制系统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4. 此外，还应利用不歧视和以分阶段的办法解决不扩散导弹的问题，其中应有拥有导弹方案和导弹或其制造技术的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

5. 在这方面积极的办法是在联合国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就导弹的所有方面问题编制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并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

B.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1 年 6 月 14 日]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致意，并就大会题为“导弹”的第 55/33 A 号决议有关的普通照会谨通知如下：根据玻利维亚外交部得到的资料，玻利维亚武装部队目前不拥有此种武器，并且不打算在未来购取或制造此种武器。

C.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01 年 6 月 21 日]

1.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 DDA/7 - 2001/MISL 号照会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其中秘书长提到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导弹”的第 55/33 A 号决议。该决议第 2 段要求会员国提出其对导弹的各个方面问题的看法。

2. 常驻代表谨报告：萨尔瓦多政府认为，按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第 46/36 L 号决议的规定，在常规意义上的导弹问题应属常规武器范围。

D.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1 年 5 月 21 日]

1. 墨西哥认为，在采取综合、多边和非歧视性的做法达成全面协定的意义上，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已刻不

容缓。因此，墨西哥鼓励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尽早执行该决议第 3 段规定的任务，即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这项问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2. 墨西哥重申，它在去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曾经指出，维持和履行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极其重要，它是战略稳定的基石，也是进一步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基础。

3. 墨西哥认为在制定导弹和导弹技术多边机制的工作中，联合国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将有助于借助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其他现有国际机构和倡议取得的经验。

4. 国际专家小组能够研究下列各项有关问题：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的能力、导弹的型式、技术和发射系统、核查问题、防止非和平用途的导弹的研制和扩散、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导弹和导弹技术。

5. 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的制度必将可能破坏控制或管制该体制的信誉的潜在非法流动考虑在内。它也必须对外层空间的法律体制的影响和现况作出规定，使外层空间免于军事化。

E.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1 年 6 月 8 日]

导弹扩散

1. 大会题为“导弹”的第 55/33 A 号决议反映出国际社会对导弹扩散问题的关切。它基本上是区域性的问题，但近年来已成为一项紧迫的问题；在相当程度上，这是由于 1996 年美利坚合众国宣布方案，预备部署国家反导弹防御系统，以致拟订导弹方案的国家数目增多的缘故。这项方案一旦实施就将摧毁军备控制和扩散领域的各项现行条约和协定，彻底破坏世界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

2. 导弹扩散的理由在相当程度上是国家想为个别区域的政治不稳找出解决之道，并力求其本身安全和以导弹和导弹技术助长工业和经济发展。个别国家也以拥有导弹和借助改良此种武器来加强其政治和军事的影响力。需求导致的供应也不可小视。此外，美利坚合众国不顾 1972 年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的禁止，建立和部署国家反导弹防御系统，这也大大助长了导弹的扩散。

以前的措施

3. 国际社会为防止和限制弹道导弹作出努力并非创举。拥有此类导弹数量最多的两个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曾作出努力，建立了这方面的第一个机制。它们认识到在军事和财政两方面都没有维持火箭武器库存的理由，因此为限制、裁减和消除用于军事目的的此种武器采取了一系列步骤。反导条约规定不为保护国家领土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并且不为此种防御提供基地，根据这项义务才可能采取这些步骤，而这是切实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必要条件。正如国际社会一向的看法，反导条约依然是战略稳定的基石，也是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基础。

4. 1987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对导弹不扩散极具重要意义。由于这项条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彻底消除了射程为 500 公里至 5500 公里的整级陆基导弹。消除的导弹总数为 2690 枚。

5. 限制战略弹道导弹是在 1970 年代限制战略武器条约（限武条约）签订之后展开的。真正裁减和消除射程大于 5500 公里的战略性弹道导弹是 1991 年签订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之后开始的。按照这项条约，到 2001 年 1 月 1 日将消除 2810 枚潜艇发射的洲际弹道导弹。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规定裁减的导弹数量更多，俄罗斯联邦已在 2000 年核准了这项条约。俄罗斯联邦还预备立即就新

的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该条约将对所有进攻性战略武器进行进一步限制和裁减，无一例外，其中还包括长程海基巡航导弹。

处理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6. 世界上由于导弹扩散产生的情况需要利用现有国际法律机制和建立制约和限制导弹和导弹技术扩散的新机制来解决这项问题。在各国与利用导弹技术有关的经济利益和其合理安全需要之间维持合理平衡也是非常重要的事。

7. 未来控制导弹和导弹技术不扩散的机制必须符合具体准则才能有效。在政治方面，这项机制必须获得国际社会的接受并成为普遍公认的目标。它必须在公平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开放给所有有关国家参与。未来的机制可称为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全球控制系统（全球控制系统）。它必须在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的主持下拟订和运作。联合国是这样的一个组织，其安全理事会承担了维持和平和国际安全的主要责任。

8. 从组织的观点而言，全球控制系统必须具有下列各项要素：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具有导弹发射的透明度的多边机制；放弃国家导弹方案以促进和确保国家安全的措施；和就导弹扩散问题进行多边磋商。这种磋商可从共同分析和评估导弹威胁开始。采用这种办法就有可能避免低估这种威胁并采取与其威胁不成比例的措施。所有核导弹国家一律参加全球控制系统有助于这个系统的效率。建立这个系统等于以政治和外交办法，而不是以军事力量解决与建立反导弹防御系统有关的导弹扩散问题。当然，如果个别国家或军事政治集团部署了反导弹防御系统，则这种机制就变得毫无意义，因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反导弹防御系统将成为导弹扩散的主要动力。

9. 至今已在两个场合讨论过设立全球控制系统的问题：2000年3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国际专家工作会议和2001年2月在俄罗斯联邦提出举行的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中，各国代表普遍支持设立全球控制系统，并认为这项问题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加以审议。秘书长

按照大会第55/33 A号决议编写导弹所有方面问题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正符合了这个目的。

利用国际现有经验

10. 关于导弹发射的透明度的多边机制是全球控制系统的一项关键要素。这种机制在某些国家的运作中已有先例。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目前为俄罗斯联邦）关于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弹道导弹发射通知的协定从1988年以来就一直生效。根据这项协定，双方事先就计划进行的导弹发射给予通知。2000年12月，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了关于导弹发射通知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这项备忘录，目前两国交换通知的制度将予扩大，并拟订技术能力，以期将双边通知系统转变为多边系统（系统结构将允许200个用户）。关于导弹发射透明度的多边体制可设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预警系统和导弹发射通知资料交换中心或任何其他商定的地点。

11. 除了前述俄美双方导弹发射通知安排外，还有其他双边机制。1999年，印度和巴基斯坦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对弹道导弹的发射给予事先通知的原则作出承诺。1976年生效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也提供了这方面有用的法律经验。

12. 通过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已取得了防止导弹扩散的经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指导原则是以管制可能有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的建立来达到限制此种武器的扩散。在此必须指出：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并不阻碍国家空间方案的发展和进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也不预备成为未来的全球控制系统。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伙伴国家已拟订了一份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行动守则草案提供国际社会讨论。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设法解决导弹扩散的共同想法都已反映在行动守则草案和全球控制系统中，因此可认为这两个领域是相辅相成的。经过必要的订正，行动守则草案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可作为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全球控制系统的组成部分。

以国际条约作为未来体制的基础

13. 建立全球控制系统的工作包括拟订国际协定以确定各国发展这一具体领域关系的方法和范围、权利和义务 and 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和途径。当然，建立象全球控制系统这类多方面的全球体制需要时间、分阶段实施和行动的前后一致。实施初期应设法解决最能有效解决的问题。正如在莫斯科举行的全球控制系统国际专家会议显示的情况，关于导弹发射的透明度的多边体制是国际经验最丰富的领域，它正是近期内可以处理的问题。同时也不能排除同时审议激励和保证的问题。

14. 国际社会的目标是通过共同努力建立在自愿、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运作的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的全面管制有效机制。设立不开放的导弹国家俱乐部由一个国家集团把持与不扩散导弹有关的事务或将国家划分为若干团体将不同的规则施加不同的国家都是不利的。

进一步措施

15. 遵照上述条件，设立全球控制制度的工作必须在具有广泛的国际代表性的论坛内进行。在这方面，实际拟订协定的工作可直接在联合国的框架内进行。它可为此目的设立相应的谈判机构，或将此事委托一个现有机构进行。联合国拟订相应的任务规定，利用目前设于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也是一个办法。在这种谈判中，该会议应具有进行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的基本作用。

F.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2001年5月29日]

1. 谨提到2001年2月16日DDA/7 - 2001/MISL号普通照会，其中提及大会题为“导弹”的第55/33 A号决议第2段。

2. 沙特阿拉伯正竭尽全力使中东地区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已积极参与起草尽早达到这项目标的公约来完成这项工作。

3. 沙特阿拉伯已签署了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不论其为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核武器，并且不承诺此种武器的运载系统，即弹道导弹。

4. 第55/33 A号决议建议限制发展弹道导弹领域的的能力，沙特阿拉伯只有在邻国和以色列[也]承担这项义务时才能接受这项决议的制约。

G. 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原件：英文]

[2001年6月5日]

1. 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第55/33 A号决议时投了弃权票，其理由并非是我们对该决议的内容表示异议，事实上我们同意其中许多内容，问题在于没有包含在决议中的内容。我们认为，该决议的重点不明，尤其是在我们认为极其严重的导弹领域方面，也就是弹道导弹而尤其是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这是一项紧迫的问题，值得我们高度注意。

2. 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获取或发展弹道导弹的战略大都是为了应付紧张的区域局势，尽管这种行动可能对区域以及全球安全和稳定带来不利后果。当我们重申决心全力实施出口管制和支持区域和平倡议 - 解决导弹扩散问题的重要途径时，我们也注意到这些努力需要借助全球多边办法加以补充。

3. 欧洲联盟因此认为迫切需要比照遏制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扩散制定的国际机制，拟订全球公认的支持不扩散弹道导弹的准则。这方面最先进和有前途的倡议是从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概念演变而来的国际行动守则。欧洲联盟特别重视国际行动守则草案取得进展。欧洲联盟将继续审议达成这项目标的最好方法。欧洲联盟也与关心的国家积极展开广泛协

商。为了达成这项目标，推动国际行动守则的进程必须透明，让所有国家参与，并且不对希望参与拟订或加入国际行动守则的国家加以歧视。

4. 欧洲联盟欢迎依照大会第 55/33 A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专家小组，认为这是多边审议导弹问题极为有用的机制。不过，我们必须强调，联合国专家小组不是一个谈判或起草的论坛。我们认为，该小组最好集中力量进行防止或减少导弹扩散的方法和途径的工作

以及有关裁军问题的工作。不妨在联合国专家小组内审议的重要问题包括：透明度、建立信任措施和核查。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愿提请注意国际行动守则草案内的不同要素。这些要素对弹道导弹方案和空间方案都特别重要，因为这两种方案在技术、设施和专门知识方面都有类似之处。
